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紫住建字〔2022〕37号

签发人：詹世勇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报送《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的报告

县政府：

现将我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随文报
来，请审阅。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18日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办股

2022年1月18日印发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切实落实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的引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提高住建领域行政效能，推进住建领域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住建部门公信力，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示。在政府网站公开，积极引导农村村民参与危房改造；全面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资金补助分配、改造结果公示；公开城市管理及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招标采购公告，对重大建设信息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工作精准化水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我局贯彻落实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的闭环管理机制。2021年，我局未收到县政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需要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我局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充实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合理安排专人负责、专人审核的工作体系，做到信息发布的真实性、有效性，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便民性和合法性。我局组织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了规范化更新并及时在紫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发布。2021年，我局制作规范性文件总共0件，对外公开总数量0件。

(四) 平台建设

我局实行多个平台政务公开。一是宣传栏平台。在局机关显要位置制作了局政务党务公开公示栏，便于群众和有关人员到机关办事。二是主流媒体平台。在紫阳县电视台，县政府网站、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等主流媒体以住建政策宣传、日常工作办理流程、城乡建设的思考等形式全方位展现城乡建设工作面貌。三是新媒体宣传平台。通过“紫阳城建”公众号，公开城乡建设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紫政办函〔2021〕55号），《紫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紫政办发〔2020〕72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紫阳县住建局政务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紫住建发〔2021〕87号）和《紫阳县住建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紫住建发〔2021〕80号），完善配套制度，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和发布流程，并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对普通信息的发布工作，落实专门人员，实行股室负责人一分管领导审核的程序，部分特殊情况的信息发布，由主要领导审查后发布。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局政办股，负责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以及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230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2021年，县住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获得了群众的满意，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尤其是“紫阳城建”公众号的子栏目更新不够及时，公开质量有待提高。二是对本系统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全。

(二) 改进措施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务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宣传培训力度，严格把控好公开内容的收集与审核，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实效，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